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998年一則青少年同志自殺的新聞，讓『同志助人者協會』、『Queer & Class』、『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及『教師聯盟』共同成立『同志諮詢熱線』，提供同志社群尋求認同與情感支持的管道。然而在電話那頭，同志社群仍面臨各種社會歧視與汙名，因此於2000年6月9日向內政部登記，成為臺灣第一個立案的全國性同志團體『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本著『同志同儕輔導』、『同志支援網路』、『同志社區中心』、『同志人權教育』等宗旨與理念，發展出與 L G B T 相關的多元工作方向。

## 工作業務

### • 電話諮詢服務與同儕支持

我們秉持著女性主義「同儕諮商」的理念，相信同志最了解同志，提供同理及貼近同志生命之電話諮詢服務，並整理即時資訊，積極提供同志、父母及助人工作者相關資源。

### • 同志人權倡議與社群組織聯結

針對同志權益以及相關法案進行研究、不定期舉辦人權教育座談會、聲援同志侵權事件、媒體發聲與監督、培力在地同志組織，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透過參與同志遊行等大型同志活動，聯結同志社群之力量，並參加其他社運活動，達成弱勢團體相挺串聯。

### • 愛滋防治及安全性行為教育宣導

同志不等於愛滋，但同志若不從事安全性行為仍有愛滋病毒或陰尿道感染風險。因此，教育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跨性別從事安全愉悦的性行為，是本會同志社群內教育宣導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 • 提供同志親人父母講座、諮詢及支持團體之服務

當父母知道 / 懷疑自己的子女是同志時，驚慌失措、憤怒及不捨等複雜的情緒，常讓父母與孩子之間產生衝突與隔閡。我們相信父母都是愛子女的，但需要更多的幫助與支持。因此，本會編寫《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一書，也持續辦理【同志父母親人講座】，讓同志父母可以彼此連結並有正確的管道獲得資訊。

### • 應邀至各單位講演「同志專題」

我們相信要改變臺灣社會對於同志的污名與歧視，最根本的方法來自於面對面的溝通與真實的認識。因此，透過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跨性別義工現身演講的方式，讓社會大眾看見真實的同志，破除個人從媒體、軼事或書籍中所得之刻板印象。歡迎各單位來電洽詢演講事宜。

行政專線：【週一至週五14:00~22:00】(02) 2392-1969 / (07) 281-1265

諮詢專線：【週一四五六日19:00~22:00】(02) 2392-1970 / (07) 281-1823

傳真電話：(02) 2392-1994

跨性別「皓日專線」：【每週三19:00~22:00】(02)2264-0478

(臺灣TG蝶園主辦，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協辦)

協會地址：100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0號12樓

協會網址：<http://www.hotline.org.tw>

協會信箱：[hotline@hotline.org.tw](mailto:hotline@hotline.org.tw)

演講邀請：[chiwei@hotline.org.tw](mailto:chiwei@hotline.org.tw)

## 同志小辭典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看到同志有關的文宣常有 LGBT 的符號，到底這四個字母是什麼意思？我不是同志，我可以怎麼稱呼自己？以下為您簡單整理常見名詞

### 《基礎篇》

**性傾向**：指個體對特定性別的人感受心儀、愛慕或性吸引力，如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等。

**性別認同**：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以當事人主觀認定自己為何種性別，如性別認同為男性、女性、雙性或介於中間等。

**性別氣質**：在過去傳統兩性觀念中，人的舉手投足、打扮、談吐等外顯行為及性情被賦予該性別應具有的氣質，如男性氣質為陽剛，女性氣質為陰柔。但在進步的性別觀念中，陽剛對應陰柔這一組概念，與性別認同或性別角色應成為獨立的一組概念。每個人常因不同時空與情境下，會展現不同程度的性別氣質，陽剛及陰柔等性別氣質是同時兼具在一個人身上的，如：家長工作時有陽剛的一面，但下班後照顧小孩則有陰柔的一面；無關乎個人的生理性別或性別認同。

**同志**：於1991年由香港作家林奕華首度提出，狹義上是指同性戀族群，廣義則可擴充包含 L（女同性戀）、G（男同性戀）、B（雙性戀）、T（跨性別）等四大族群，以及不符合異性戀主流價值的其他性少數族群。

**異性戀**：是性傾向的一種，指受到與自己不同性別的對象吸引的人。

**直同志（Straight）**：指認同同志、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

**恐同症（Homophobia）**：同性戀恐懼症，指厭惡同志的情結，對同志抱持偏見、歧視的心態。

**出櫃（Come Out）**：同志向他人表明性傾向時，稱為「走出衣櫃」（come out of the closet），簡稱「出櫃」，又稱「現身」，相對詞則是「在衣櫃中」（in the closet）。

**伴**：是相對於男／女朋友，一種較中性的稱呼，如「妳有沒有伴？」。

**彩虹旗**：同志平權運動常使用的象徵標誌，共有紅、橙、黃、綠、藍、紫六種顏色，於1978年，舊金山的同志活動中，設計出彩虹旗作為同志活動的象徵，在國外，彩虹的六色原各有其意涵（如生命、復原、太陽、自然與寧靜、和諧、靈魂）；2007年，臺灣同志遊行聯盟團隊，融入了臺灣在地文化，將六色彩虹的意涵重新詮釋為「性愛、力量、希望、自然、自由、藝術」，以表達對於同志運動的關注與實踐態度。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聽見「同志」兩字，你會想到什麼？以下，我們就為你整理出最常見的提問，讓我們放輕鬆，一起來認識同志！

### 《基礎觀念篇》

#### Q1.同志、直同志和同性戀有何不同？

A1：同志狹義上是指同性戀，廣義則可擴充包含L（女同性戀）、G（男同性戀）、B（雙性戀）、T（跨性別）等四大族群，以及不符合異性戀主流價值的其他性少數族群。直同志乃指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

#### Q2.喜歡同性是不是不正常，不自然？

A2：在許多進步的民主社會中，這個問題早已不存在，因為人們早已了解，無論在種族、政黨、職業、階級及性傾向哪一方面，社會其實非常多元。而在自然界，許多研究也顯示出，高等的哺乳類動物，如黑猩猩、海豚等，都有同性戀存在。所以，「正常」是一種相對概念，因為是少數，才會被社會中的多數認定為不正常。但對同性戀來說，喜歡同性才是正常，叫一個男同性戀親女生，說不定他還覺得很奇怪。

#### Q3.自然界中就是男女二分很清楚，跨性別什麼的太不正常；況且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怎麼可以隨變更動？

A3：在性別上，自然界有許多生物物種並非絕對地公母一刀二分的；而人類中也有一部分比例的朋友，出生時是所謂的雙性人（陰陽人），無法簡單歸類為男或女；世界各地許多的原住民部落中，也常可見到跨越性別的原住民朋友或是不拘泥於男女兩性的社會文化—這些都顯示了性別並非大眾習以為常的非男即女這麼簡單，如同太極裡也是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倒是目前社會將男女二分，並依照性別給予不同的教養方式與要求，這樣的性別刻板反而不符合大自然的多樣性常態。又例如，當我們剪頭髮、剪指甲、甚至微整形的時候，為的是生活方便，以及達到自我理想的形像，並不會考慮到身體髮膚的問題。同樣都是為了生活因素與自我實現，跨性別朋友跟其他人並沒有太大的不一樣。

#### Q4.同性戀有沒有可能「變回」異性戀？

A4：其實，一個人的生命中，可能有異性戀經驗，也有同性戀經驗，重要的是愛上的是「那個人」，而非她／他的性別，沒有哪一個是正軌，自然也就沒有所謂「變回」的問題。

#### Q5.是不是同志都想要變性？

A5：同樣是同志，其中的LGBT四大族群也有不同差異。對跨性別中的變性者而言，生理、心理上都認同且希望變成另外一個性別，但同性戀者未必希望這樣。對大多數同性戀者來說，她／他們認同以同樣的性別相愛，才叫同性戀，跟變性者不一樣。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Q6.是不是同志的感情生活都很亂，常常換伴侶，看到人就追？

A6：這些都是由媒體的負面渲染而來的。不論是異性戀或同志，都有花心大蘿蔔和癡情專一的人。和大部分的異性戀一樣，同志也都在尋找 Mr. / Miss Right。

另外，從「資源」的角度來看，當異性戀伴侶的感情發生狀況時，身旁親友都會大方提供協助及意見，甚至積極勸說復合。但當同志伴侶的戀情發生問題時，在社會整體看不見同志的狀況下，根本無法獲得身旁親友的幫忙及支持，分手便是難以避免的選擇。因此，當你想問這個問題前，對於身旁同志親友的感情，請先多給予一點支持與鼓勵。

### Q7.你什麼時候發現自己是同志？你怎麼確定？

A7：其實這題的答案很簡單，就跟「你什麼時候發現自己是異性戀？」、「你什麼時候知道自己是男/女生？」、「什麼時候確定喜歡的外貌形象？」一樣。有些人從幼稚園就發現同性會讓自己心動、發現自己喜歡被當男生或女生對待，也有人到比較晚才有感覺、確認自己喜歡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其實這都是很自然而正常的事，自己最清楚無須向其他人證明。然而，因為社會氣氛、周遭環境的不友善，有許多人直到很晚才有勇氣跟認識的人說「我是同志」這件事。

### Q8.同志需不需要接受心理輔導或看精神科醫生？

A8：人無須為了性傾向而接受輔導或治療。在1974年，美國精神醫學會（APA）已將同性戀一詞自《疾病診斷統計手冊第二版》中去除。至於跨性別者，若其並未因自己的性別認同、性別裝扮而影響到日常生活，那麼醫學界並不認為這是個問題；而其中想要進行變性的朋友，目前仍需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其身心狀態是否適合手術，為的是確保當事人於術後能夠有良好的社會適應，以協助的角度而非矯正疾病來看待。反過來想，若社會對於同志朋友抱持更多的友善與接納，當事人就愈不會因此而產生困擾，也就更不需要任何的諮商或輔導了。倒是父母常因孩子是同志而自責困惑，因為對於同志的不了解，或是因為周遭的不友善而倍感壓力，可能需要找人談談。

### Q9.到底是基因缺陷、遭到性侵害、與異性交往受挫還是跟同志接觸被帶壞，才讓人變成跟同性交往？

A9：科學界對於同志是先天還是後天形成，尚無定論。然而，喜歡一個人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上述原因並不必然決定一個人的性傾向是異、同或雙性戀，就像異性戀看到特定的異性對象會感到怦然心動一樣，同/雙性戀朋友也因為對特定對象怦然心動而逐漸確定自己的性傾向。

### Q10.既然認為同志很正常，為什麼不正大光明地承認？

A10：社會上對同志仍有相當多的質疑與誤解，要走在陽光下，快快樂樂地承認同志身分，這樣的要求忽略了歧視與誤解在現實中仍然存在。在職場、校園、家庭裡對同志無所不在的歧視，迫使想大方出櫃的同志噤聲不語。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Q11.同志是少數，怎麼可以要求那麼多權利？

A11：同志不是「要求」過多的權利，而是「拿回」平等的應有公民權。一個開明進步的社會，更應該尊重少數族群的權益，不因為人的性別傾向及性別認同而差別對待。

### Q12.如果全世界都是同性戀，人類不就絕種了嗎？

A12：自古至今都有同性戀存在，社會對同性戀的接納與開放，只會影響同性戀出櫃的比例，不會提升同性戀人口比例。同性戀也不會造成人類沒有後代而絕種。現在許多男女伴侶結婚後，也選擇不生育下一代；反之，有部分同性戀則極想要有小孩，希望可以透過收養及人工生殖，讓新的生命誕生。

### Q13.同志適不適合養小孩？會不會對孩子造成不良影響？

A13：父母親是否稱職，與他 / 她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關。很多人擔心同志養育的小孩會被排斥或適應不良。事實上，在許多開放同志養育小孩的國家，透過多方的共同改造，創造出對性別多元開放的社會。孩子並不會因為自己或其他小孩的父母是同志，而感到不適或行為偏差。國外有很多研究顯示同志伴侶所養育的小孩根本不在乎有兩個爸爸或媽媽，甚至他們也比其他的小孩有更大的包容心，對不同議題的接受度相較之下也高出許多。

### Q14.為什麼同志要爭取伴侶 / 同性婚姻權？

A14：舉凡生育、領養、健保、節稅、繼承、生病探視、醫療行為代理同意、社會福利補助……這些看似理所當然、人人共享、被法律所保障的權利，都密切與「婚姻」、「家庭」牽連在一起。但是，臺灣現行民法親屬編的架構，以及法務部、大法官解釋裡「婚姻由一男一女組成」的認定，使得同志伴侶、隔代教養……等多元家庭被排除在外。

現在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等國家已通過同性結婚權，全球有10個國家及7個美國州、首都及墨西哥城承認同性結婚的權利並且准予註冊，還有更多國家地區保障同性有民事結合或同性可以註冊登記為伴侶關係的權利。目前臺灣在法律上並未有相關權利，但我們相信，因為相愛成為伴侶、一同生活共組家庭而相互扶持，擁有伴侶 / 同性婚姻權是人生而平等，所有人都該有的權利，也是世界上人權進步的指標。現有許多民間團體與個人，組成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為此努力。如果您也認同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或其他形式之伴侶都應享有「組成伴侶與親屬家庭」的基本權利，歡迎一起加入關心的行列。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男同性戀篇》

小志是個大學男孩，最近他的高中死黨小樹，突然告訴他：「我喜歡男生。」兩個人原本融洽的關係開始變得有點奇怪，因為小志覺得他不認識小樹了，小樹看起來跟一般男生沒有兩樣，健康活潑，和他以為的同性戀不一樣，難道小樹表裡不一？還是小志誤解了……

#### Q1.是不是同性戀都會得愛滋（HIV / AIDS）？

A1：不是，同性戀不等於愛滋病。過去的衛教資訊常將同性戀、雙性戀、性工作者等人列為愛滋病高危險群，但事實上無論是哪種人，只要沒有從事安全性行為，都有感染愛滋病毒的可能性。因此，沒有哪種人是「危險的」，只有「安全或不安全的性行為」，不從事安全性行為的異性戀一樣有感染的危險。

#### Q2.男同性戀要怎麼分1號和0號？

A2：1 號與 0 號是男同性戀性行為角色的一般通稱，但是，跟異性戀一樣，這是屬於每個人關起房門的隱私，隨意詢問並不禮貌，所以請不要遇到同志朋友就問喔。

#### Q3.男同性戀是不是都很花心，無法保持長久伴侶關係？

A3：不是的，不管是同性戀、異性戀或是雙性戀，對於經營伴侶關係的看法，是跟每個人的價值觀有關，所以也有很花心的異性戀者，也有許多男同志伴侶在一起長達數十年的情形喔！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女同性戀篇》

小文愛女人，在女同性戀的性別角色上，她認為自己是「婆」，但是爸爸卻經常數落她、勸她：「既然喜歡像男人的女人，不如找一個真正的男人。」小文的女朋友阿琪，已經讓家人知道自己是女同性戀了，自從電視報導束胸穿法後，阿琪的媽媽三不五時就叫她像女生一點，不要穿得像男生。但阿琪就是喜歡自己帥氣的打扮，並不是想模仿男人，卻不知道該如何跟媽媽講清楚.....

#### Q1. 妳這麼陽剛、男性化，怎麼不乾脆變性？

A1：外表與裝扮只是代表個人的喜好，選擇穿什麼和性別無關。對外表比較陽剛的女同性戀來說，她們認同自己的性別為女性，而帥氣的穿著會讓她們感到舒服、自在。不管是同志或非同志，人的穿著本來就可以是多元的，例如鳳飛飛愛穿褲裝，而崔苔菁喜歡藉由穿著表現性感嫵媚。陽剛的打扮也是女同性戀多元樣貌中的一種。

#### Q2. 有些女同性戀喜歡「像男生的女生」，為什麼不乾脆喜歡男生？

A2：「像男生的女生」跟男生是不一樣的。有些女同性戀喜歡「像男生的女生」，並非只因為對方像男生，而一定還有更多吸引人的地方。或許她最特別的地方，就在於她同時有著「像男生的外在特質，與女生的內在特質」，因此獨具魅力。

#### Q3. 女同性戀不生小孩，沒當過媽媽，不會遺憾嗎？

A3：不論是異性戀或同志，女性的生命並非一定要結婚或是生育子女才能圓滿，擁有生育的能力也不表示一定「想」生育。不生小孩會不會遺憾，每個女性都不一樣！而隨著科技的進步與臺灣法律的開放，未來女同性戀或許能靠著人工生殖技術或收養而擁有孩子。但是，要不要當媽媽，或要當什麼樣的媽媽，以及沒當媽媽遺不遺憾，每個人答案都不一樣。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雙性戀篇》

大尼曾在不同時間和男生、女性交往過，他男朋友認為他「男女通吃」，擔心他不專一、腳踏兩條船；家裡則覺得他可以「變回」異性戀，希望他將來結婚生子。大尼覺得自己是「豬八戒照鏡子，裡外不是人」，久而久之，大尼不再辯解，把這件事深藏心底，不再告訴任何人。和男生交往的時候就說自己是同性戀，和女生交往的時候絕口不提自己和同性的羅曼史。只是，每當午夜夢迴，這件事就像怪獸般對他嘲笑、怒吼、啃噬著他的心……

#### Q1.一個人真的可以喜歡男生，又喜歡女生嗎？

A1：一般人常常會認為一個人不是異性戀就是同性戀，但人的情慾並非那麼僵固。對雙性戀來說，性別或許不是感情最主要的考量，而可能是對方的某些特質吸引了她 / 他。

#### Q2.雙性戀可以接受男生也可以接受女生，是不是很有優勢、很容易劈腿？

A2：雙性戀因為可以喜歡男性，也可以喜歡女性，所以常被認為花心或愛劈腿。但是可以喜歡男生和女生不等於需要同時和兩者交往，會不會劈腿和一個人的性傾向無關，而與個人的情感態度較有關係。

另外，周圍的人時常懷疑雙性戀是否忠誠，致使雙性戀為了保護自己，在同性戀面前無法坦露自己對異性的情慾，在異性戀面前無法坦誠自己對同性的情慾。雙性戀出櫃的壓力可不小於同性戀呢！

#### Q3.我兒子以前交過女朋友，現在交男朋友，他是不是比較有機會變回異性戀？

A3：可能情況有很多。許多同志子女為了讓父母安心，會聲稱自己與異性交往，直到認為情況允許才坦誠自己對同性感到心儀。也有一部分的人的確是雙性戀，可以和男生交往，也可以接受女生。

您也可以問自己「為何希望子女當異性戀就好」，如果是擔心子女身為同志在社會上遭受歧視，不妨和子女聊聊其成長的點點滴滴，試著瞭解彼此對不同性別對象的真實感受，讓他知道——不論怎樣，他永遠是您心中的寶貝。

#### Q4.我的姊姊交男朋友的時候打扮很淑女，交女朋友的時候造型變得很中性，怎麼會變來變去呢？

A4：每個人從小到大，造型打扮及氣質或多或少會有所轉變。人在面對不同的場合、不同的情境、不同的人會在穿著、氣質甚至是姿態上有所調整，重點是她認為這樣的打扮是舒服的或適合的。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跨性別篇》

照理說小瑋應該是男的，但不知道為什麼，小瑋一直覺得自己應該是女生，可是他不敢跟任何人講這件事，只好一直告訴自己：出門就要假裝是男生。只是這種生活好痛苦，就連在學校上男廁都讓他十分不自在.....

#### Q1.什麼是跨性別？跟變性人有什麼不一樣？

A1：基本上，當我們提及「跨性別」，指的是其在性／別的某些層面上，異於主流社會性別二分的期待（如：生理女性外貌、氣質、社會性別都被期待應該女性化，也認同自己是女性）。在臺灣常會被提及的跨性別可能有：變性、扮裝及雙性（俗稱陰陽人，可能同時擁有男女性徵、或二者性徵均不明顯、以及其他諸多不同表徵）等。

變性族群指的是想在生理性別上做跨越，以另一性別為目標、認同的人，分為女跨男及男跨女；扮裝族群指的是在衣著上跨越了社會男女二分規範與習慣的人；雙性族群則跨越了我們習以為常的「非男即女」，先天模糊的生理性別使其無法被簡單歸類在男或女。但除上述三者之外，仍有許許多多不同的主體，也可能被歸在跨性別一詞底下。通常，跨性別者或多或少都面臨著不同的社會處境與壓力；跨性別的被特殊看待，也某種程度反映了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印象。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以上介紹並非在提供分類標準。一個人是否為跨性別，當事人的自我認知是很重要的因素。

#### Q2.跨性別的人喜歡的是同性還是異性？

A2：這很難下定論，就如現在除了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知的異性戀之外，還有同性戀及雙性戀。不論一個人的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為何，與其性傾向應該分開討論。換句話說，他 / 她可能喜歡男性也可能喜歡女性，或甚至喜歡另一位跨性別者。當「女跨男跨性別者」喜歡女性，就成了所謂的「男異性戀」；而當「男跨女跨性別者」喜歡女性，就成了大家認知下的「女同性戀」。

#### Q3.跨性別最常面對的困境是什麼？如何面對？

A3：社會總是將事物區分為「男生的」或「女生的」，但這對跨性別朋友就造成很大的困擾，例如：某些女跨男跨性別者外貌已完全男性化，但在法律身分與生殖器上尚未進行轉變，若強迫要求依其生理女性身分上女廁，顯然會造成當事人與其他使用者之困擾，反之亦然。要上女廁還是男廁？要稱呼「先生」還是「小姐」？社會對性別截然二分，使得所有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朋友（不一定是同志 / 跨性別），都可能面對到日常生活的各種不便。這些困境有些需要整體社會制度、觀念的改變才能緩慢改善，另一方面也需要更多社會大眾的瞭解與溝通體諒才能徹底解決。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Q4.跨性別又不是真的男生 / 女生，誰會願意接受跨性別當伴侶呢？

A4：的確，很多跨性別朋友在感情上常常受挫。在伴侶關係中，不論是性別或外貌、裝扮上的轉變，對雙方而言可能都會是個考驗。另一方面，與同性戀情類似，雙方親朋好友的接受度也會是個重要因素。跨性別朋友在戀情方面最常遇到的困擾，往往來自外界對跨性別的污名和歧視，兩人交往要承受更大的社會壓力，在缺乏社會與旁人支持的狀況下，關係的維持並不容易。不過也有很多跨性別伴侶有很好的情感關係，有的甚至步入婚姻。愛一個人是不分性別的，多認識跨性別朋友，發掘她 / 他的個人特質，你會發現跨性別朋友也可以是很好的伴侶。

### Q5.變性之後可以生小孩嗎？

A5：基本上，變性之後便不具備生育能力，但是可以在術前將精 / 卵冷凍保存，等到恰當時機再藉人工生殖技術或代理孕母來擁有自己的小孩。雖然技術上不是問題，但因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跨性別者在術後的生育權利往往遭到限制或被剝奪。如果不執意小孩要有自己的血緣，也可以利用領養、或是捐贈的精子，來滿足為人父母的渴望。

## 《家庭篇》

### Q1.孩子是同志，是不是因為我們的錯？

A1：孩子是同志不是誰的錯，但父母對子女的關愛，往往衍生為擔心，乃至於自責。有些父母會自責沒有給孩子良好的家庭示範，有的自責教養孩子的態度不對，一些單親家庭的父母更自責於特殊的婚姻狀態。然而，不管父母做了什麼，對孩子的性傾向、性別認同其實沒有太大影響。喜歡人及喜歡自己什麼樣子是自然而然會發生的事，不會因為家庭環境而有所變化。追根究底，自責來自擔心與關愛，若能試著聽聽孩子的聲音，了解他的想法與處境，在溝通與瞭解的過程中，往往可以更接近子女，進而化解擔心與自責的感受。

### Q2.我的孩子跟我出櫃了，這對我來說真是晴天霹靂，我該怎麼辦才好呢？

A2：大多數的父母都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得知孩子是同志。父母心中往往感受到焦慮、不安、自責、憤怒。這時抒發管道與瞭解知識都很重要，抒發情緒可以安定心情，瞭解正確資訊則可減少不必要的擔心。不管是尋求專業的社工、心理諮詢人員協助，或是參加臺灣同志諮詢熱線舉辦的「同志父母親人座談會」藉助其他同志父母的經驗，或是撥打臺灣同志諮詢熱線的諮詢電話對接線志工談談您的感受，都是不錯方式。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Q3. 當我知道自己的孩子是同志時，我該如何面對其他不知情的家人，還有親朋好友的壓力？

A3：處理這些壓力之前，請先多關心自己、照顧自己，讓自己擁有較多的能量來面對。但由於每個家庭的關係、情境與默契不同，沒有什麼萬用定則，建議可以和孩子談談您的壓力，一起找尋解除壓力的方法，讓此議題回歸到家人關係上。只要保留溝通的空間，家庭往往能回復平衡。而親友的壓力通常來自對孩子的噓寒問暖，可用「孩子已經長大了，做父母的要尊重他／她囉」、「現在社會上那麼多單身貴族，有這樣想法也沒關係」等軟釘子來回應親友的關懷。

### Q4. 同志不傳宗接代，不覺得很自私，對不起父母祖先嗎？

A4：傳宗接代是華人極為重要的傳統，但強迫同志進入異性戀婚姻，不僅犧牲當事人幸福，也傷害了另一個無辜的人。夫妻之間沒感情，生下的孩子也不會幸福。勉強個人符合傳統觀念的期待，卻造成更多人不快樂的一生，恐怕是每個人都不樂見的吧。

從另一方面來看，依照目前科學技術，同志其實有能力傳宗接代，很多時候反而是因為法令規範使其無法生育下一代。在憂慮臺灣生育率降低的同時，一方面指責同志不傳宗接代很自私，另一方面卻又利用法令限制同志生育及撫養的權利，顯現出社會的矛盾。於是部分極渴望結婚生子的同志高聲呼籲，盼國內法律能夠改變「婚姻由一男一女組成」的認定、並更改收養、人工生殖的相關法令限制，讓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其他不同形式的伴侶都能享有「組成伴侶與親屬家庭」的權益。如果您也認同，歡迎加入關心伴侶權益的行列。

### Q5. 同志不怕老了以後沒人照顧，孤苦可憐嗎？

A5：養兒防老的觀念已經不是現代人的作法。不論是同志或異性戀，學會如何規劃自己的老年生活，老了以後才有能力照顧自己。

### Q6. 身為同志，該怎樣和家人相處呢？

A6：由於對性別議題的陌生，最親密的家人往往成為最不瞭解自己的人。不管出櫃與否，對同志而言，LGBT 每個族群都必須面對又痛又不捨的家庭關係。但要提醒的是，不論家人知識水準多高，妳／你就是同志議題的專家，不管有沒有出櫃的準備，都可以在生活中透露一些正確的訊息，讓他們安心。也許一開始家人的反應會讓妳／你失望，但只要循序漸進，時間一久，家人自然慢慢會改變。

## 認識同志Q&A

文 / 2011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 《學校篇》

#### Q1.我任教的這所學校，有所謂的同志嗎？

A1：一般文獻對於同志佔總人口的比例，從 7% 到 20% 都有，因此答案絕對是肯定的。只是迫於環境，同志學生不能自由表明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氣質，而學校、同儕與社會環境對同志的不了解與誤解，甚至加深學生的困惑與迷惘。整體環境的不友善，讓同志學生不敢現身，而選擇隱藏，但看不見並不代表不存在。

#### Q2.要如何判斷學生是不是真的同志呢？

A2：這答案是沒有判定標準的，因為只有自己最瞭解自己。是不是同志或是不是異性戀，都只能自己判定。如果學生對自身的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產生困擾或擔心，老師不需要急著給他確切答案，可以先與學生深談，同理學生的種種情緒焦慮。也許您會發現，她 / 他真正擔心的不是自己是否是同志，而是擔心自己與他人不同會被排擠。不論她 / 他的結論為何，給予支持與提供資源，並讓他自我發掘探索，才是良師益友應盡的本分。

#### Q3.若我的班上有同志學生，身為老師可以為她 / 他們做些什麼？

A3：其實同志的身分並不是問題，若有對同志的歧視與誤解才必須檢討。所以重要的是營造一個看見性別、尊重多元的學習環境，並釋放善意，讓學生知道如果他 / 她有需要時，老師願意傾聽與提供幫助。老師可以用討論時事，或討論課本裡的性別概念，來示範正確的性別觀念和多元、尊重的態度，也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資源與資訊管道。本手冊後面列有詳盡的網站、BBS、書籍及團體等資源及資訊。此外，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供同儕輔導的電話諮詢，以及校園認識同志講座的服務，歡迎老師邀約演講，並將以上資源及資訊介紹給您的學生。

#### Q4.當被稱為娘娘腔或男人婆的學生受到欺負時，該怎麼辦？

A4：表面上，這些只是玩笑的舉動；實際上，不論是同志或非同志，這樣的舉動常在學生心中留下深刻且痛苦的傷害與記憶。因此，老師或同學絕不可以單純將之視為同學間的玩笑而不予處理或制止。可藉由與欺負者溝通，試圖柔性挑戰他的性別刻板印象，引起反向思考；對於被欺負的同學，也應給予傾聽、關心與支持，並提供輔導諮詢的管道。平時可多觀察班上同學間的相處與班級風氣，給予機會教育，讓學生了解到尊重不同性別氣質的重要，而以身作則往往是改善的開始。

#### Q5.兩個同性學生在校園中表現親暱行為，造成學生及老師的困擾，該如何處理？

A5：平等的給予尊重，並創造出友善的校園空間很重要。學生間的親暱行為的確容易引起學校其他成員的注目。若造成困擾，可先釐清困擾的原因是親暱行為，還是同性學生。若是親暱行為，老師不必特別化處理，只要依照一般處理學生情感互動的方式即可。但學生若因對方是同性而感到困擾不自在，老師可和感到困擾的師生溝通，給予正確的性別觀念，並傳達尊重多元與差異的態度。

# 同性戀是精神疾病嗎？ 同性戀的去診斷與去治療簡史

臺北榮總精神部總醫師  
衛漢庭

同性戀的去診斷與去治療，可以說是近代精神醫療史最重要輝煌的一頁。

二十世紀初，精神醫學蓬勃發展，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的精神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成為當代的精神科圭臬，也領導了這一百年來全球的精神醫療走向。但是，在這套系統發展的早期，特別是在第一版及第二版的診斷手冊版本中，診斷穩定度不高，並且極度受到心理動力學及宗教等影響，促成其後更為精準而科學的精神診斷不斷開創之動力。在這其中，「同性戀」就是一個最精采的爭議。

「什麼是正常？什麼是異常？」，這是一個無窮盡的哲學問題。精神醫學做為一個實務性的應用科學，早就已經有其共識，那就是以「社會功能」是否健全來做為一個判定的標準。所謂的「社會功能」，指的是一個人工作、求學、人際關係、自我照護、社會互動等等的綜合表現。而精神疾病，之所以要定意為「疾病」，就是因為精神症狀造成了病人的「失能」。例如，因為憂鬱症狀無法上班上學，或因為被害妄想退縮在家中等等。因為有「失能」，才需要「診斷」，也才有「治療」的必要。

那麼，問題來了，「同性戀」會造成失能嗎？我們可以觀察到社會裡，同志不乏在各行各業有著優秀的表現。性取向的不同，也完全不造成社會能力的改變。這直指了當時的精神診斷科最核心的矛盾，那就是，雖然同性戀在性取向上比起主流異性戀確實是「少數」，但是同性戀並不造成「失能」，當然不是「精神疾病」。

於是，伴隨著二十世紀初性解放的潮流，1948 年金賽博士（Dr. Alfred Charles Kinsey）的性學報告成了第一聲槍響。金賽透過大規模的科學研究方法來討論人類社會的性行為，也強調了同性戀的存在遠比想像來的普遍，使得同性戀的議題被主流社會看見。其後，洛杉磯大學的女心理學家胡克博士（Dr. Velyn Hooker），更以當時嚴謹的心理學研究方法提出了男同性戀的社會適應，並發現性傾向的不同並不會帶來失能。同時，她也設計了一組科學試驗，用當時最先進的神經心理測驗來分析六十名男同性戀及異性戀者的心靈狀態，驚訝的發現，這兩組人並無差異。胡克博士因為此大膽卻嚴謹的研究，而獲得了美國精神醫學會的終身成就獎。也因為她的登高一呼，在當時封閉保守的美國社會，獲得極大的迴響，相關的社會與心理論文如雨後春筍，學界也蘊釀著同性戀去診斷的氣氛。

1969 年石牆運動發生，同志平權的社會革命正式在美國燃燒，許多精神醫學領域的專家，甚至是具同志身分的精神醫師都加入戰局，不斷地在專業的會議以及年會來列席發言。最有名的莫過於 1972 年五月召開的精神醫學會年會，當時有一位男同志精神科醫師頭戴著白色面具，使用變聲器發言，參與座談，是場座無虛席。這個諷刺的現身無聲地震撼著保守反動的精神學界。一年後，學會決定廢除同性戀的診斷。

## 同性戀是精神疾病嗎？ 同性戀的去診斷與去治療簡史

臺北榮總精神部總醫師  
衛漢庭

無奈當時，學會中的保守勢力及宗教勢力不斷發動反擊，他們逼迫學會進行了全體會員投票。於是，在1973年，精神醫學會罕見地舉行了一場近萬人的大投票，其中百分之五十八成員贊成剔除同性戀的診斷，百分之三十七反對剔除，百分之三棄權，百分之二沒有參加投票。在當時的保守美國社會，一個由反對勢力所運作的投票環境，竟然還有如此多的精神科醫師對於專業判斷如此堅持，世界級的媒體如紐約時報紛紛將這場投票成為隔日的頭版頭條。美國精神醫學會的這個舉動影響極為深遠，他告訴了世人：「這世上所有的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就如同像異性戀者一樣的健康」。這場投票不久，美國心理學協會、美國律師同業公會馬上跟進表達支持。

由於同性戀被去除診斷，同性戀的治療也瞬間失去正當性。接下來的三十年，同性戀去治療運動亦是不斷進行。事實上，同性戀的治療史可以說是精神醫學史上黑暗荒唐的一頁。當時同性戀還是電痙攣治療、心理治療、厭惡療法、宗教治療、行為矯正、甚至是長期療養住院的醫治對象，但是事後證明，這些治療不但全無科學療效，還會造成反效果。

許多著名的同性戀治療團體，多半具有濃厚宗教色彩，例如「走出埃及基金會」(Exodus International)以及「美國國家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都先後傳出極為荒謬的醜聞，例如走出埃及的兩位創始人，聲稱自己已經成功治療了同性戀並組成異性戀家庭，卻墮入情網並舉行了同志婚禮，並公開道歉治療同性戀的錯誤。這些團體也先後提出許多備受學界批評的報告。為了停止同性戀治療的亂象，1998年及2000年美國精神醫學再度發表聲明，強調「性傾向並不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而且所有企圖改變性傾向之治療無証據支持其安全或有效性」，各大醫學會如美國小兒科醫學會也支持此觀點。為了紀念美國精神醫學會這三十年來的努力，1998年的全美國醫學會亦在其刊物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也是全世界決定性的醫學期刊上，大大表揚了美國精神科醫學會在這幾十年來對於同性戀去疾病的 effort。

總結來說，人類社會花了半個世紀，才達到同性戀的去診斷與去治療。這其中，專業的精神醫學判斷與精神醫學界的堅持功不可沒。當然，這也是精神醫學界給予了當年許多枉受痛苦治療的同性戀者一個負責的交代。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大家已然可以了解同性戀者不但不是異常，他們在各行各業的發展與表現也是社會進步的基石。但同時，許多社會氣氛還是需要再更加改變，才能讓社會大眾更增進對於同性戀的認識，創造出一個更多元和諧的社會。

## 世界各國同志法律保障情形

讓兩個同性別的伴侶享有平等結婚權利，是普世的人權價值。目前共有18個國家、地區有同性婚姻的法律制度，讓有情人終成眷屬，且都能享有法律體制內保障，包括生育、領養、繼承、生病探視、稅務、保險、醫療行為代理同意等配偶間相關的權利義務。

然而，一個國家的婚姻制度不一定能概括保障所有伴侶，有些國家因特定文化因素，無法讓同性伴侶享有婚姻權，或是不同形式的伴侶對上述的權利義務具有不同需求。因此許多國家發展出民事結合/註冊/同居伴侶關係，讓更多元的伴侶關係能被肯定與看見，並予以相對應的權利義務保障。

另外，有一些國家則是婚姻及伴侶雙制並行，讓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及其他形式的伴侶各取所需，各適其所，徹底落實看見差異、尊重多元的理念，值得臺灣參考借鏡。

### 同性婚姻<sup>2</sup>

自2001年始全球已有十個國家及七個美國州、首都，及墨西哥城承認同性婚姻的權利並准予註冊。

荷蘭、比利時、美國麻薩諸塞州、西班牙、加拿大、南非、美國康乃狄克州、挪威、美國愛荷華州、瑞典、美國佛蒙特州、美國新罕布什爾州、美國華盛頓特區、墨西哥城、葡萄牙、冰島、阿根廷、美國紐約州 (以上按時間順序排列)

### 民事結合 / 註冊 / 同居伴侶關係<sup>3</sup>

在某些權利及義務上與傳統婚姻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澳洲、克羅埃西亞、以色列、安道爾、奧地利、巴西、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厄瓜多、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盧森堡、列支敦斯登、紐西蘭斯、洛維尼亞、瑞士、英國、烏拉圭、格陵蘭（丹麥屬地）、新喀里多尼亞（法國海外領地）、瓦利斯和富圖納群島（法國海外領地）

1.本表資料更新至2011年。表中每個國家的婚姻制或伴侶制的源流演變與實質內涵各不相同，實施狀況也大異其趣。若想更深入瞭解，請上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官網<http://ilga.org/> 或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部落格<http://tacpr.wordpress.com/>查詢詳細的即時資訊。

2 Same-sex Marriage or Gay Marriage

3 Civil Union、Registered Partnership